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故此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載之詞彙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我們的業務模式雙管齊下，主要包括(a)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及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b)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包括為直接客戶提供定制增值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貨運代理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65.8百萬港元及189.8百萬港元，而我們物流業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重點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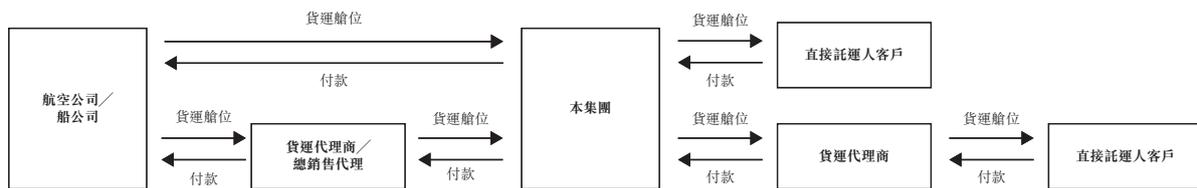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代理 —	165,887	92.7	189,854	90.7
空運	72,611	40.6	101,947	48.7
海運	93,276	52.1	87,907	42.0
物流	13,051	7.3	19,462	9.3
總計	178,938	100.0	209,316	100.0

概 要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我們透過向供應商購買貨運艙位並將貨運艙位出售予客戶再加上目標利潤率產生溢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貨運代理艙務應佔毛利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8.5%及19.8%。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絕大部分貨運艙位均屬非承諾購買。非承諾購買為我們僅按客戶要求作出購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承諾購買分別佔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應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3.9%及94.1%。我們僅在並無訂立任何代理或長期協議並透過直接預訂及多種其他類型協議採購空運艙位時，方會透過直接預訂採購所有海運艙位。有關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業務分部的非承諾購買及已承諾購買貨運艙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下圖說明我們如何向供應商採購貨運艙位，並提供予我們的直接託運人客戶或貨運代理商客戶。



物流服務

憑藉在從事貨運代理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客戶對輔以我們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的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自2005年起一直透過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提供該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我們在香港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本地送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油塘、青衣及葵涌經營三個租賃倉庫，總樓面面積超過120,000平方呎，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增值物流服務。

競爭格局

我們在綜合物流服務行業中經營。我們經營的市場高度分散，並可根據主要行業組別分部，主要組別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香港綜合物流服務市場中，有能力整合不同服務模塊及在價值鏈中擔任多重角色的服務供應商正變得越來越具競爭力及備受推崇。貨運代理商因此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回應市場需求。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業務處於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市場，其中主要有兩層參與者。第一層參與者一般為全球領先的大型物流集團，物流網絡及業務覆蓋面遍佈全世界。第一層參與者通常擁有高水平的垂直及水平貨運能力及運載力。本集團為第二層參與者，

概 要

第二層參與者一般為本地及區域參與者，其網絡覆蓋若干重點物流地區及貨物種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第一層參與者大約為20至30名，而第二層則高度分散，大約為500至800名參與者。於2015年，第一層參與者的合共收益佔比約為45%，收益金額約為540億港元。同時，第二層參與者收益約為658億港元，佔比約為55%。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面對的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1,500多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約五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同期與最大客戶則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0.1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約11.2%及17.1%，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合共約為59.8百萬港元及8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收益約33.4%及40.5%。

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400多間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銷售成本而言，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航空公司、船公司或其他貨運代理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六年左右的業務關係，而我們同期與最大供應商則維持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0.4%及10.6%，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合共約為49.8百萬元及5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4.7%及35.8%。

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及「業務 — 供應商」各段。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 (a) 在貨運代理行業服務超過25年，往績昭著；
- (b) 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有助我們不斷發展配套物流服務分部；
- (c) 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
- (d) 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使我們能夠在運貨方面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貨運航線組合；及
- (e)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卓越的執行能力。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何令我們達致成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 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透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a)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航線組合，以提升銷售表現及增加在貨運代理行業的市場份額；
- (b) 進一步擴大我們與航空公司現有的總銷售代理安排，以在貨運代理行業內處於更有利位置；
- (c) 擴大車隊，長遠而言提高我們的配套物流服務並節省營運成本；
- (d) 將我們的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
- (e)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銷售表現。

有關我們實施未來計劃時打算如何應用[編纂]所得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有關該等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摘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收益	178,938	—	209,316	—
毛利	35,339	19.7	43,640	20.8
年內溢利	9,279	5.2	13,586	6.5

摘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8,139	70,645
流動負債	56,006	44,845
非流動資產	5,483	6,127
非流動負債	1,293	845
權益總額	16,323	31,082

摘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68	6,8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39)	14,4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60	(19,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	1,90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2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16.2%	3.2%
利息覆蓋率	115.6倍	356.0倍
總資產回報率	12.6%	17.6%
股本回報率	56.8%	43.7%

概 要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63	5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9	29

[編纂]數據

	根據 [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根據 [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為2015年12月31日)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控制。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

- (a) 未能維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純利增長；
- (b) 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令我們的發展前景受限；
- (c) 缺乏與我們的客戶就已承諾購買貨運艙位訂立長期協議；
- (d) 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出現不利變動；
- (e) 我們的客戶未能結算我們的賬單，令我們面對客戶對手方風險；
- (f) 無法將增加的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

概 要

- (g) 經濟衰退以及供應商及客戶業務活動中斷；
- (h) 無法獲得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i) 未能有效進行拼箱；
- (j) 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受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使我們承受地區客戶集中風險；
- (j) 作為擴充計劃一部分擴大貨運航線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 (l)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及
- (m) 無法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

有關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Million Venture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Million Venture由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Million Venture及鄭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2014年分派中期股息156,000港元，而2015年則並無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及其金額。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有權保留更改派付股息的計劃的權利，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概 要

進行[編纂]的原因及[編纂]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地位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提供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業務 — 優勢、策略及未來計劃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假設[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編纂]佣金及預計費用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將約為41.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該所得等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作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及
- (d)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企業用途。

概括而言，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實施的目標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2016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貨運代理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 物流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工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19.0百萬港元，其中約12.0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而餘下的估計[編纂]開支約7.0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故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有關[編纂]開支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從本集團資本中扣除的金額可予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編纂]開支總額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本集團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據我們所得悉，我們經營所在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整體狀況概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近期發展

與我們簽訂總銷售協議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所經營的航班停飛

本集團自2015年12月起與一間泰國的區域性航空公司簽訂一份總銷售協議。根據該份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作為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在香港的非獨家總銷售代理，以銷售其往返香港及泰國的航空貨運艙位。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自2016年3月起暫停所有往返香港及泰國的航班，宣佈彼等營運的航班出現機械問題。自總銷售協議開始起及直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根據總銷售協議的航空貨運艙位銷售應佔的總貨運量及收益分別約為277,000公斤及2.1百萬港元，而總銷售協議應佔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36.2%。我們認為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航班停飛對我們的空運貨運代理業務或所有業務分部整體概無重大影響。